

保良局莊啟程小學

校友會會章

第一條 定義

以下詞語的定義應作為本會會章解釋之用：—

- (1) 「本會」是指保良局莊啟程小學校友會；
- (2) 「會章」是指保良局莊啟程小學校友會的會章；
- (3) 除特別指定外，「學校」是指保良局莊啟程小學；
- (4) 除特別指定外，「執委會」是指保良局莊啟程小學校友會的執行委員會；
- (5) 除特別指定外，「會員」是指保良局莊啟程小學校友會的會員；
- (6) 除特別指定外，「校友」是指曾經入讀但已經離開保良局莊啟程小學的學生——半日制（上午校）或全日制的學生，這些學生將包括已經畢業、中途輟學及其他符合上述指定的學生，但不包括正就讀於保良局莊啟程小學的學生；
- (7) 「年度」是指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

第二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保良局莊啟程小學校友會」，英文名稱定為「PO LEUNG KUK CHONG KEE TING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第三條 語言

本會的語言為中文及英文，但以中文為主。任何本會的會議、活動及文件除特別指定外應以中文表達或顯示。當中文及英文同時出現的時候，應以中文的解釋為主。中文在口語的表達是包括廣東話及普通話。

第四條 宗旨

本會的宗旨定為以下各點：—

- (1) 培養校友對學校的歸屬感；
- (2) 促進校友之間的友誼及認識；
- (3) 為會員提供活動及福利；及
- (4) 為校友提供一個回饋學校的渠道。

第五條 會員

5.1 會員

(1) 資格

所有校友均可成為會員。凡申請入會的校友，須根據入會申請書的要求填寫，並繳交會員會費壹佰元後，方正式成為會員。

(2) 權利

所有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在遵從本會執委會定下的活動條款下，參與本會舉辦的所有活動；
- (二) 於本會會員大會中投票及發言；
- (三) 於本會選舉中提名、和議或被提名；
- (四) 檢閱本會會員大會的會議記錄；
- (五) 對本會執委會的委員直接提出意見；及
- (六) 在附合作為本會執委會委員的條件下，出任本會執委會委員。

- (3) 權責
所有會員須遵行以下權責：—
- (一) 遵守會章的所有條文；
 - (二) 遵守本會執委會通過的所有議案；及
 - (三) 不可作出任何行為不利於本會的利益及福利。

5.2 顧問

- (1) 資格
學校的現職校長及副校長為顧問。
- (2) 權利
所有顧問均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在遵從本會執委會定下的活動條款下，參與本會舉辦的所有活動；
 - (二) 於本會會員大會中發言但不會有投票權；
 - (三) 檢閱本會會員大會的會議記錄；
 - (四) 檢閱本會的週年財政報告；及
 - (五) 對本會執委會的委員直接提出意見。

第六條 會員大會

6.1 議案

任何於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案擁有本會所有事項的最高權力，只有於之後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案才可推翻之前已經通過的議案。會員大會包括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6.2 職權

會員大會擁有以下及一切會章提及的職權：—

- (1) 接納、暫停及解除會員的會員資格；
- (2) 確立本會的意向；
- (3) 解除執委會成員的職務；
- (4) 選舉及補選執委會成員；
- (5) 修訂會章；
- (6) 闡釋會章條文；及
- (7) 解散本會。

6.3 主席

會議主席一職須由執委會主席擔任，如執委會主席缺席，應由執委會副主席出任會議主席一職。如果於法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之內，執委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未能履行會議主席一職，應由所有出席會議的會員投票選出其中一位會員出任會議主席一職。

6.4 文書

會議文書一職須由執委會文書擔任，並負責紀錄會議及提交會議紀錄的工作。

6.5 表決

- (1) 所有會員包括執委會成員均有投票權利。

- (2) 除非有不少於兩位會員要求不記名投票之外，所有表決均以舉手形式進行。
- (3) 會議主席除本身擁有的一票之外，在相同票數出現下可擁有另外決定性的一票。
- (4) 除特別指定之外，所有列明於會議議程的議案只要得到過半數出席會議的會員投票贊成便正式通過。
- (5) 除非得到會議主席及三份之二出席會議的會員贊成討論，否則所有未列明於會議議程的議案均不能於會議中討論。當表決這些議案的時候，需要得到超過三份之二出席會議的會員投票贊成才可正式通過。
- (6) 所有會員，包括有出席會議及沒有出席會議的會員，均受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表決的議案所約束。

6.6 議程

會議議程須於開會前通知所有會員。會議議程須要包括會員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地點。

6.7 法定人數

會員大會以所有會員十份之一或 10 人（以兩者中較少數者為標準）出席為法定人數。若逾開會時間 30 分鐘，出席會員仍未足法定人數而告流會時，所有於該會議議程列明的議案均視作無效。

6.8 週年會員大會

週年會員大會的會議議程必須包括以下事項：—

- (1) 接納本年所有的會議記錄及週年報告，包括前一屆週年會員大會及本年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
- (2) 接納由執委會司庫提交的週年財務報告，包括已審核之賬目及資產負債表；
- (3) 在需要的情況下，選舉下一年度的執委會成員；及
- (4) 其他於週年會員大會議程列明的事項。

6.9 特別會員大會

- (1) 執委會有權於有需要的時候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 在十份之一或 15 位（以二者中較少數者為標準）會員書面要求下(解散執委會除外)，本會應根據以下條件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一) 會員的書面要求需要清楚列明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目的，並由至少符合以上列明的法定人數的申請者簽署，再提交執委會。
 - (二) 如執委會未能於書面要求提交之後二十個工作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申請者有權根據會議程序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七條 執委會

7.1 執委會的組成

執委會必須包括但不限指以下成員組成：—

- (1) 主席；
- (2) 副主席；
- (3) 文書；
- (4) 司庫；

- (5) 康樂；及
- (6) 總務。

7.2 職責

- (1) 主席
為本會代表，主理一切會務。
- (2) 副主席
協助主席辦理會務。
- (3) 文書
負責一切書信、文件及會議紀錄。
- (4) 司庫
負責一切財政及收支事務，每年將結算交會員大會通過。
- (5) 康樂
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 (6) 總務
協助辦理會務

7.3 執委會任期

執委會任期為兩個年度，每個人不可連續參與執委會多於四年。

7.4 執委會會議

執委會會議必須有不少於一半的成員出席才可進行。

7.5 解散執委會成員職務

- (1) 當有不少於五份之一或 30 位會員（以兩者中較多數者為標準）書面要求解散執委會成員職務，本會應特別為討論解散執委會成員職務的事宜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執委會未能於書面要求提交之後二十個工作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申請者有權根據會議程序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 當收到書面要求的同時，被要求解散的成員或該等成員應即時暫停職務直至特別會員大會的決定。
- (3) 在特別會員大會上，須要得到超過三份之二出席會議的會員投票贊成才可正式通過解散執委會成員職務的議案。

7.6 執委會成員辭職

任何執委會成員希望辭去職務必須於不少於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執委會。

第八條 選舉

8.1 選舉條件

當執委會成立或前一屆執委會任期完結或解散，將需要於週年會員大會上舉行選舉。當執委會出現空缺，將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8.2 選舉形式

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不少於六位成員，作為執委會委員。

8.3 執委會成員

由執委會成員互相投票定出各委員的職銜。

8.4 投票

所有會員均有投票權利。

第九條 財務

9.1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應與本會年度相同。

9.2 財政報告

每年度的結尾，司庫須編制週年財務報告並於備稽核後提交週年會員大會。

9.3 開支

所有本會的開支必須由執委會核准，並由主席、副主席或司庫中任何兩位簽署方為有效。

9.4 銀行帳戶

執委會必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的銀行機構開設一個以本會名稱作為帳戶名稱的儲蓄或往來帳戶銀行戶口。所有款項須由主席、副主席或司庫中任何兩位簽署才可提出。

第十條 修訂會章

會章的修訂必須於會員大會正式通知並得到超過三份之二出席會議的會員投票贊成才可正式通過修訂。

第十一條 解散

解散本會必須於會員大會正式通知並得到超過二份之一所有的會員投票贊成才可正式通過。在本會正式解散時，所有法律上定為屬於本會的一切資產及債務必須全部結算，剩餘的資產由母校接管。

第十二條 校友校董選舉

12.1 本選舉章則參照《教育局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條例規定(詳見附件一)訂定，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本校法團校董會選出校友校董，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

12.2 候選人資格

- (1) 學校的所有校友會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一)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二) 他/她並不符合「條例」第30條(見附註一)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12.3 人數和任期

- (1) 人數和任期須符「法團校董會」章程內的要求。
 - (一)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
 - (二)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校友校董任期為一年(每年四月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 提名程序

- (1)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由學校委派一位主任級或以上老師擔任，負責監察有關報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2) 提名
 - (一) 由「選舉主任」透過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空缺的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選舉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並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校董職責。
 - (二)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最多提名一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 (三) 每位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在500字內。
 - (四) 「選舉主任」在核實參選校友資格後，制定候選人名單。
 - (五)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校友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該當選人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 (六) 在沒有候選人的情況下，「選舉主任」可延長報名期限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進行新一輪選舉程序。
- (3) 提名期限
由發出的資料當天計起10天。
- (4) 候選人資料
「選舉主任」於選舉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校友於學校網頁公佈候選人名單及有關選舉安排、日期和時間，並附上候選人簡介。
- (5) 如沒有人獲提名或參選，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位校友，註冊為校董。

12.5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包括同時是「學校」教員或「學校」學生的家長，均為合資格投票人。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12.6 選舉程序

- (1) 選舉日期
校友校董的選舉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2) 選舉安排
 - (一) 「選舉主任」透過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安排，列出選舉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 候選人必須出席選舉日，如候選人不能出席選舉日，當作自動棄權論。
 - (三)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位候選人。
 - (四) 投票箱須蓋好，由「選舉主任」監察投票過程。

- (五) 校友須登記出席，領取選票，填寫後親身將選票投入票箱。
 - (六) 完成投票後，「選舉主任」即場在出席校友、各候選人見證下進行點票工作。
 - (七) 點票工作由「選舉主任」負責，並由校長或校長委派的教師監票。「選舉主任」確保所有選票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八)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超越認可數目；或
 - 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3 選票上加上可供辨識投票人身份的符號。
 - (九) 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即時安排第二輪投票，如結果仍然同票，由「選舉主任」抽籤作決。
 - (十) 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故此，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成為校友校董。
- (3)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將透過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 (4) 上訴機制
- (一) 如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人不滿意選舉結果，可在另一位合資格的投票人和議下在公布結果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列明上訴的理由。收到上訴後，「選舉主任」會交由校長成立小組調查，並將約見上訴提出者，調查小組在收到上訴後兩星期內將調查結果交校長決定。
 - (二) 上訴結果將在校友校董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如上訴得值，「選舉主任」將另擇日期重選。

12.7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12.8 填補臨時空缺

- (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的方式，按「法團校董會」發出的通知要求在三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內進行補選，填補該空缺。而填補半途出缺職位之新校友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計起，而是原任校友校董任期餘下的部分。
- (2) 如「本會」無法於該段出缺期間進行補選，「本會」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 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

	<p>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XXX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XXX 學校校友會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 」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 」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XXX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XXX

學校校友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 」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